

##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10月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2018年10月10日披露了《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66）、《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8-067）、《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68）。

公司于2018年10月17日向股转公司申请股票暂停转让，2018年10月18日获得股转公司同意，公司2018年10月22日披露了《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暂停转让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公司股票自2018年10月23日起暂停转让，最晚恢

复转让日期为 2019 年 1 月 22 日。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了 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26 日披露了《2018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70）。

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披露了《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停牌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71）。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为保证公司顺利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尽快推动上述事项的进展。股票暂停转让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的后续公告。

中投（天津）热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1 月 19 日